



240010269774

编号: HQG · GYLJ2025K2534

检验检测报告

标称产品名称: 渍脱亮白牙膏 清新薄荷

委托单位: 狮王日用化工(青岛)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1 页

标称产品名称		渍脱亮白牙膏 清新薄荷	标称商标	LION
委托单位	名称	狮王日用化工（青岛）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渭河路 919 号		
标称生产单位	名称	狮王日用化工（青岛）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渭河路 919 号		
规格/型号/等级		150g/支	样品状态	完好
标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生产批号、限用日期		20250520、20280519	样品形态	膏体
样品数量		26 支	抽样日期	-----
收样日期		2025/6/23	抽样基数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6/23-7/7	抽样地点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抽样人员	-----
检验检测依据		GB/T8372-2017 牙膏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JJF 1070-202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T 32115-2015 口腔护理产品中乙二醇与二甘醇的测定方法 GB29337-2012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标签		
判定依据		Q/QDL 1-2024 牙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GB29337-2012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标签		
检验检测项目		膏体、稳定性、pH 值、过硬颗粒、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砷、镉、汞、二噁烷、软管包装及外观、盒包装及外观、可溶氟或游离氟量、总氟量、二甘醇和乙二醇、净含量 ^a 、标志 ^b （销售包装）。		
检验检测结论		该样品依据相关标准检测，第 1~19 项符合 Q/QDL 1-2024《牙膏》标准要求；第 20 项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标准要求；第 21 项符合 GB29337-2012《口腔清洁护理用品通用标签》标准要求。检验检测结果详见数据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备注				

编制：韩静

审核：刘金峰

签发：[Signature]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依据	单项判定结果
判定依据: Q/QDL 1-2024						
1	膏体	-----	均匀、无异物	均匀、无异物	GB/T8372-2017 中 5.4	符合
2	稳定性	-----	膏体不溢出管口,不分离出液体, 香味色泽正常	无异常	GB/T8372-2017 中 5.6	符合
3	pH 值	-----	5.5~10.5	8.31	《化妆品安全技术 规范》2015 版第四 章 1.11	符合
4	过硬颗粒	-----	玻片无划痕	无划痕	GB/T8372-2017 中 5.7	符合
5	菌落总数	CFU/g	≤ 500	<10	《化妆品安全技术 规范》2015 版第五 章 7-12	符合
6	霉菌和酵母菌 总数	CFU/g	≤ 100	<10		符合
7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8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9	金黄色葡萄球 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0	铅(Pb)含量	mg/kg	≤ 10	<0.60	《化妆品安全技术 规范》2015 版中第 四章 1.13 第二法	符合
11	砷(As)含量	mg/kg	≤ 2	<0.08	《化妆品安全技术 规范》2015 版中第 四章 1.14	符合
12	镉(Cd)含量	mg/kg	≤ 5	<0.2	《化妆品安全技术 规范》2015 版中第 四章 1.15	符合
13	汞(Hg)含量	mg/kg	≤ 1	<0.006	《化妆品安全技术 规范》2015 版中第 四章 1.12 第一法	符合
14	二噁烷	mg/kg	≤ 30	<1	《化妆品安全技术 规范》2015 版中第 四章 2.37	符合
15	软管包装及外 观	-----	帽盖与管口吻合严密,无管体破 损,无膏体渗漏	符合要求	GB/T 8372-2017 中 4.6	符合
16	盒包装及外观	-----	盒体无破损	符合要求		符合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依据	单项判定结果
17	可溶氟或游离氟量 (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	%	0.05~0.15(适用于含氟牙膏)	0.14	GB/T8372-2017 中 5.8	符合
			0.05~0.11(适用于儿童含氟牙膏)			
18	总氟量(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	%	0.05~0.15(适用于含氟牙膏)	0.14	GB/T8372-2017 中 5.9	符合
			0.05~0.11(适用于儿童含氟牙膏)			
19	二甘醇和乙二醇	%	二甘醇和乙二醇的和≤0.1	<0.0040	GB/T 32115-2015	符合
		%	-----	二甘醇: <0.0020		
		%	-----	乙二醇: <0.0020		

判定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	净含量 ^a	-----	质量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Q _n : 150g), 允许短缺量(T: 6.8g)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允许短缺量	符合要求	JJF 1070-2023	符合
----	------------------	-------	------------------------------------------------------------------------------------------	------	---------------	----

判定依据: GB29337-2012

21	标志 ^b (销售包装)	基本要求	按 GB29337-2012 第五章、第六章中的要求标注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5	符合
		样品名称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1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2	
		净含量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3	
		成分表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4	
		保质期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5	
		标准号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6	
		警示用语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7	
		宣标注的内容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8	
		其他		符合要求	GB29337-2012 中 6.9	

a: 检测单件定量包装商品实际含量的短缺量;

b: 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以下空白

说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部分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如伪造检验检测报告本机构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4. 检验检测报告不盖骑缝章无效。
5. 检验检测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收到委托方所送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7.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本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其它内容不承担核实责任，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
8. 委托方未经检测单位允许不得将检验检测报告用于产品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活动。
9. 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接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盖公章的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端街 43 号

邮 政 编 码：150010

电 话：0451-84654118

传 真：0451-84654118

信 箱：toothpastes@126.com